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6304号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项目监
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林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阔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项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6304号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林草项目监管平台建设 一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3. 项目预算：18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180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或有效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赵瑞雪

联系电话：17621760619

代理机构：甘肃林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12室

邮编：73003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9389017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项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1	磋商文件编号	甘财采备字[2026]06304号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号 联系人：赵瑞雪 联系电话：17621760619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阔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1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93890172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联合体	不接受
7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3.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3.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3.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4.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全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2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6.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评标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9.1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40.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5%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4.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2.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

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参加磋商。

7.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本章第15.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 联合协议（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5.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

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3.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竞争性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3.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本项目在全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5.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5.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

26.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6.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 进行回复提交,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7.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7.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8.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 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 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30. 资格审查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无效的,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实质性响应审查: 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确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 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分
2	商务部分 (4)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6月以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分

3	技术部分 (86)	<p>参数响应</p>	<p>供应商针对参数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6.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5分，共112项。</p>	<p>16.8分</p>
		<p>技术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流程、服务人员管理、保障措施、故障排除及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现场服务措施体系完善、贴合项目实际。故障排查、应急处置、解决方案科学成熟、落地性、可行性极强，人员管理、服务保障机制齐全到位，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需求的得15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核心要素全覆盖。服务流程、实施计划、人员管理、保障措施较为规范清晰，故障解决方案可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的得11分；方案内容整体基本完整、无重大缺项。服务流程、实施计划、保障措施、故障方案基本齐全，逻辑基本合理，具备常规可操作性，但针对性、细节完善度、专业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常规基础服务要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架构基本合理。流程、计划、保障措施基本具备，但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细化程度不足，仅具备基础可行性，整体方案质量一般，勉强符合项目最低服务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混乱、要素缺失严重，实施计划模糊不清，无有效故障排除及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不得分。</p>	<p>15.0分</p>





**运维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进度安排、故障响应时间、需求理解、安全性、规范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贴合度极高。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覆盖全面、结构完整、阐述深入细致。服务方式科学规范、进度安排合理有序、响应机制完善高效。整体方案安全性、规范性、可行性极强，完全匹配项目实际运维场景，能够充分、全面满足采购人全部运维服务要求的得15分；供应商能够准确理解项目运维需求，方案核心内容全覆盖，无缺项漏项。服务方式、进度安排、响应时间规划较为合理，方案整体规范、可行性较好，具备一定项目针对性，能够稳定保障项目日常运维工作，整体优于基本标准、未达到最优标准的得11分；供应商基本理解项目采购需求，运维服务方案要素齐全，满足项目基本运维需要。服务流程、服务方式、进度计划、响应机制基本合规可行，可最低限度保障项目正常运维工作，能够满足采购人基础运维要求，但方案深度、针对性、细节完善度一般的得7分；方案仅简单罗列通用运维内容，无本项目专属针对性设计，对项目实际运维需求理解不足。服务方式、进度安排、响应机制较为笼统、粗放，方案规范性、完整性欠缺，整体可行性较差，仅具备形式有效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高质量运维的得3分；未提供专项运维服务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混乱、关键核心运维要素全部缺失，无任何可参考、可落地的运维实施内容的不得分。

15.0
分

**应急响应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人员、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内容），从方案完整性、针对性、时效性、落地可行性、问题处置能力等维度综合评审：方案所有评审要素全覆盖、内容详实深入、逻辑严谨、体系完整。应急组织体系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处置预案完善、人员配置到位、保障措施扎实有力。应急响应高效迅速、处置流程科学规范、时效性极强，能够快速、高效、彻底解决项目各类突发问题，完全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的得15分；方案覆盖全部核心评审内容，无关键缺项。应急制度、组织架构、处置预案、人员及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响应流程清晰、处置思路明确，时效性和问题处置能力较好，整体方案落地性强，优于基本标准，仅细节深度和精细度略逊于最优标准的得11分；应急保障及处置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应急需求，核心要素基本齐全。但整体内容不够详实细化，流程描述较为常规，应急响应时效性一般，突发问题处置能力良好，可应对常规突发状况，但缺乏精细化、专项化应急处置措施的得7分；方案内容覆盖不全面，多项评审要素存在缺失。整体内容阐述简略、架构单薄、针对性不足，应急流程、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描述笼统，应急处置时效性弱，项目突发问题解决能力较差，难以保障项目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得3分；方案核心内容严重缺失、体系混乱，不符合本项目应急处置实际需求；或

15.0
分







响应、技术支持、故障排除、服务措施、用户需求保障等) 综合评审：供应商售后服务团队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充足，人工客服、技术支持、应急处理、设备维护等岗位配置齐全、分工清晰、权责明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机制成熟完善，问题响应机制高效、技术支持全面、故障排除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措施详实到位，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后期运维服务需求的得10分；供应商售后服务及运维团队岗位配置齐全，人员配备较为充足、架构规整。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整，服务机制、响应流程、技术支撑、故障处置、服务措施等内容较为完善科学，贴合项目实际需求，落地性强，整体优于常规标准，仅细节细化程度略有不足的得8分；供应商售后服务及运维团队人员比较齐备，各关键岗位均有配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逻辑较清晰，服务机制、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技术支持较为合理，能够较好满足项目常规售后服务需求，整体方案合规可行的得5分；供应商售后服务及运维团队建制一般，岗位配置不完善，人员架构较为单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维度单一，服务机制、响应流程、保障措施表述笼统，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最低限度的基础售后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运维团队配置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架构混乱、无有效服务保障内容，无法支撑项目售后服务工作的不得分。

		论述	<p>(1) 针对评委根据服务方案提出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叙述全面详细得2分；回答思路较为清晰，叙述较全面详细、响应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回答思路混乱、叙述片面不得分。</p> <p>(2) 根据项目重难点问题的回答思路清晰，叙述全面详细得2.2分；回答思路较为清晰，叙述较全面详细、响应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回答思路混乱、叙述片面不得分。</p>	4.2分
--	--	----	--------------------------------------------------------------------------------------------------------------------------------------------------------------------------------	------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4.8条的规定。

36. 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阔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12室）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履约保证金

42.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3. 签订合同

4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3.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4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1〕534号〕文件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后下浮5%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47.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7.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七日内，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48. 其他规定

4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_____（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甲乙双方本合同正式订立并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尾款支付条件：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整体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足额开具合规完税发票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60%尾款；
3. 付款前置约束：前述60%尾款的支付以项目验收合格、乙方足额交付对应完税发票为双重必要前提，任一条件未达成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甘肃省作为全国生态安全屏障重点省份，常年承担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荒漠化沙化治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等林草生态项目，年度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规模大、覆盖区域广、项目层级多。当前全省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已建成资源一张图、林长制平台、资源监测系统，但缺失林草项目与资金全流程监管体系，项目管控、资金溯源、绩效管控等工作仍以线下台账、人工汇总方式为主，项目管理各个流程的档案资料存储和查找效率低下，难以进行统一管理和统计分析，且对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动态无法进行有效监测监管，已无法满足当前林草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建设地点

林草项目监管平台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系统的使用单位包括省林草局、各直属单位、各市（州）林草局与各县（区）林草管理部门。

三、部署环境及网络安全环境

林草项目监管平台部署于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私有云环境，系统部署所需的虚拟机（linux 或信创操作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环境、GIS 平台数据、数据异地存储均由采购单位提供。



四、采购内容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林草项目资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			
1	整体功能要求	<p>(1) 监管平台具有实现动态掌握全省林草资金及项目动态信息，杜绝资金沉淀、超前拨付、无项目拨款等问题，实现林草项目从申报、评审、资金下达、招投标、实施及验收全流程电子化和规范化管理，提高全省林草项目资金的信息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p> <p>(2) 监管平台具有实现对中央预预算内、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等资金及林草项目从申报入库、资金下达、项目动态监控及验收全流程电子化和规范化管理功能。</p>		
2	林草项目数据库	<p>可用性：按照高可用（可用等级 99.9%）、可扩展、可对接（与林草智慧大数据平台）原则，统一编码规则、数据格式、字段口径，保障数据规范统一与可审计、可溯源，系统对接传输延迟≤500ms、具备断点续传及自动补传功能，跨平台数据交互全程留痕，操作日志完整留存。</p> <p>数据库架构：采用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架构，支持主从复制、读写分离，满足高并发、高可用需求，服务可用性≥99.9%，数据备份恢复时间≤2 小时。</p> <p>数据库设计：包含项目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省林草局组织单位，项目模板，政策文件，项目分类，资金来源等基础数据）、项目储备与立项数据、项目下达与实施数据、项目进度过程数据、项目招投标与合同数据、项目资金管理数据、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数据、项目档案与绩效数据库、系统基础运维与权限日志数据，共 10 大</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类数据域。</p> <p>数据标准化：统一制定林草项目数据元标准，涵盖数据库设计中的 10 大类数据域的全量字段，明确每个字段的类型、长度、取值范围、业务规则，实现全省林草项目数据的“一数一源”。</p> <p>数据对接：支持与省林草局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的标准化对接，提供统一登录认证 API 对接、提供数据访问 API，提供以推的形式数据同步 API 且数据同步延迟≤24 小时。（智慧林草大数据平台相关接口在项目实施中由采购人提供）</p> <p>数据安全：支持数据脱敏、分级分类管理，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提供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机制，全量备份每周至少 1 次，增量备份每日至少 1 次，备份数据异地存储，支持数据按时间点恢复，恢复成功率 100%。</p>		
3	系统首页	<p>具有待办事项汇总提醒：汇总有待审批的项目申报个数、待提交项目进度填报数、待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数待完成事项的汇总。</p> <p>具有消息提醒：收到的催办消息。</p> <p>具有消息轮播：系统通知滚屏显示。</p> <p>具有待办事项：具体的待办事项可处理。</p> <p>具有通知公告：批文类通告。</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具有常用功能：经常使用功能的快速入口，如综合统计、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进度填报等。</p> <p>具有下载功能：近期常用的文档模板下载，最新的政策及资金文件。</p>		
4	数据展示	<p>GIS 支持：依托 GIS 空间底座与业务数据(省林草局项目监管实时数据和项目监管历史数据)，多维度、立体化呈现全省林草项目整体运行态势，为省级统筹监管、决策研判提供可视化支撑。支持从空间维度进行数据下钻或上钻统计。</p> <p>自定义显示：支持自定义大屏显示布局，包括布局框架、面板容器样式、组件内容样式、全局主题样式等配置项，用户可根据需求调整指标展示位置、大小。</p> <p>自定义阈值指标：设置资金拨付进度预警阈值（拨付进度滞后于时间节点 30%以上自动标红）、资金闲置预警阈值（资金到账 6 个月以上未支出自动标黄）、对账异常预警（财政对账差异率超过 5%自动标红），自动高亮标注异常项目，支持预警信息一键导出、关联项目明细查看。</p> <p>下钻及查询：支持按年度、按项目类型、按 GIS 区域、按资金层级、按资金来源等多维度组合筛选；支持从省级汇总数据向下钻取到市县、项目明细数据，实现层层穿透。</p> <p>资金使用情况：实时汇聚各类林草项目资金（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省级预算内资金）数据，如资金下达总额、各地市资金分配额度、资金拨付进度、资金支出占比、资金结余滞留、对账合规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合规率、超期未支付资金占比、招投标数据、审计问题资金整改率等核心指标，实现资金从”</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中央/省级下达→市级→县级项目单位”全流程可视化追踪。</p> <p>实施监督大屏：基于 GIS 地图落地全省所有在建、储备、完工项目点位，直观展示项目地域分布、建设规模、实施进度、完工率、验收通过率、问题整改情况；展示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对比，自动计算进度偏差率，对进度滞后项目进行分级标注；动态刷新各区域项目推进态势、滞后项目清单、重点项目实施状态，实现全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全域管控。具有省级重点项目、中央投资项目等重点项目的专项展示，单独呈现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实现重点项目重点监管。</p>		
5	项目储备库	<p>项目申报表：建立全省统一的林草项目申报表（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投资概算、相关图件等信息）实行“分级管理、动态更新、分类管控”，储备库涵盖省-市-县三级用户，各级用户数据互联互通。</p> <p>申报查询：支持储备项目的分类管理，按项目类型、建设性质、投资规模、建设周期、所属区域等维度进行分类，并支持以自定义标签名作为查询条件。缺省按所在单位及权限进行过滤，规财部门用户及管理员能查看所有项目。</p> <p>申报导出：在申报列表中按当前查询条件导出查询结果到 Excel。</p> <p>创建申报：支持省、市、县三级用户分级申报，支持项目申报材料的在线填写、附件上传、材料校验，明确申报材料的标准化清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相关批复文件等）。</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项目审批：支持申报项目的在线审核流程，可自定义审核节点、审核权限、审核规则，支持审核意见在线填写、驳回修改、审核通过全流程管控，审核流程可追溯、可审计。</p> <p>储备库列表：建立全省统一的林草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级管理、动态更新、分类管控”，储备库涵盖省-市-县三级用户，各级用户数据互联互通。缺省按所在单位及权限进行过滤，规财部门用户及管理员能查看所有项目。</p> <p>储备库查询：支持按储备项目的分类管理，按项目类型、建设性质、投资规模、建设周期、所属区域等维度进行分类，并支持以自定义标签名作为查询条件。</p> <p>导出：在储备库列表中按当前查询条件导出查询结果到 Excel。</p> <p>抽审项目：规财部门用户可对储备库项目进行抽审，如产生不通过的情形，直接打回到审批单位。</p> <p>申报待办：自动提示要审批的项目，且也在待办事项中显示。</p> <p>统计研判：支持储备项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可按年度、区域、项目类型、投资规模、申报单位等维度统计储备项目数量、总投资、申请资金、已入库数量、已出库数量等核心指标，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支持储备项目的趋势分析、结构分析，分析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项目的储备情况，为项目申报指导、资金分配、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支持统计报表的自定义配置，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统计维度、统计指标，自动生成个性化统计报表，支持报表导出为 Excel、PDF 格式。</p>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智能预警：支持储备项目的进度跟踪，对已出库进入实施环节的储备项目，自动关联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校验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建立多维度智能预警体系，对储备项目超期未实施、实施内容与申报不符、资金使用异常、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自动预警，预警信息可推送至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支持预警问题的跟踪整改、闭环管理。支持预警规则的自定义配置，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预警阈值、预警条件、预警级别，确保预警的精准性。</p> <p>储备库管理：支持储备项目的出库、入库、冻结、解冻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入库标准、出库条件，只有符合入库标准的项目才能进入储备库。</p> <p>申报项目导入：按中央预算内、中央财政及省级财政等项目申报模板一次性批量导入多个项目</p>		
6	项目实施库	<p>实施库导航：按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省级预算内 5 个资金来源对实施库进行分类导航。</p> <p>实施库列表：建立全省统一的林草项目实施库，与项目储备库无缝衔接，已出库的储备项目自动进入实施库，实现项目从储备到实施的全流程贯通。</p> <p>实施库列表查询：支持按项目编号、项目分类、资金下达年份、所属单位、项目状态，是否已竣工验收等条件及自定义标签进行查询。</p> <p>创建实施项目：支持从储备库转实施库，支持手动录入实施项目，填写实施项目的基础信息管理，包括项目基</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本信息、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周期、责任单位、责任人、项目地点等核心信息。</p> <p>批量导入：从资金批复文件中批量导入，以免各科室手动录入出错。不同年份可以定制不同的导入模板和解析插件实施导入，导入插件可实时安装，安装后就生效可用。</p> <p>批量导出：对当前查询到的项目实施列表导出到 Excel</p> <p>进度填报：支持项目进度的分级填报，项目单位可按月度、季度、年度填报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形象进度、投资完成进度、资金支付进度、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等，填报内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支持进度填报的在线审核，市、县级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进度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可驳回修改，审核通过的进度信息自动更新至项目实施库，确保进度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p> <p>填报打卡日历：以日历形式展示项目填报打卡情况，日历中以不同标签标示出按时打卡、逾期补打卡、未打卡等不同状态。</p> <p>填报统计：以汇总表格形式对项目实施填报进行统计。</p> <p>进度管控：支持进度偏差管控，系统自动对比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计算进度偏差率，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分级预警，自动推送预警信息至相关责任单位，支持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填报、跟踪督办。支持进度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可按区域、项目类型、年度等维度展示项目整体进度情况，包括开工率、完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等核心指标，直观掌握全省项目实施整体态势。</p>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招投标：支持项目招投标信息的在线录入、备案管理，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招投标相关附件等，实现招投标全流程信息的可追溯、可审计。</p> <p>合同：支持项目合同的在线起草、审核、签订、备案、履约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合同标准化模板，规范合同条款；支持合同履行跟踪，自动记录合同付款进度、履约节点完成情况，对合同履行异常、超期未付款等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合同附件的上传、存储、查询，合同档案留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p> <p>验收：支持项目验收的全流程线上管控，包括验收申请、验收材料审核、现场验收、验收结果公示、验收备案等环节；明确验收材料标准化清单，支持验收材料的在线上传、审核、归档；支持验收专家的在线抽取、验收意见的在线填写、验收问题的整改跟踪，实现验收全流程闭环管理；验收通过的项目自动进入归档环节，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驳回整改，整改完成后可重新申请验收。</p> <p>档案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林草项目电子档案库，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的集中管理、统一存储、在线查询、共享利用。支持项目档案的分类管理，按项目前期文件、实施过程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文件、绩效评价文件、资金管理文件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明确归档范围、归档时限、保管期限。支持档案的批量上传、在线预览、下载、打印，支持档案的权限管控，不同用户可根据权限查看对应档案内容，确保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支持档案的异地备份，防止档案数据丢失，档案数据留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年。</p>		
7	绩效管理	<p>绩效指标管理：参照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绩效评价指标，建立林草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指标、</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评价标准、评价流程，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评价、完工后的综合评价；支持评价指标的自定义配置，可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设置差异化的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不同等级，评价结果与项目后续申报、资金分配挂钩。</p> <p>质绩效价（林草项目一种绩效评价方式的业务术语）：分为县级自评、市级抽评、省级抽评三层项目绩效评价结构。</p>		
8	综合统计	<p>综合统计分析：建立全省林草项目综合统计分析体系，覆盖项目储备、申报、实施、资金、验收、绩效等全业务链条，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区域、项目类型、资金来源、实施阶段等多维度组合统计分析。</p> <p>综合统计指标管理：核心统计指标包括：项目储备数量、申报数量、入库数量、实施项目数量、开工率、完工率、验收通过率、总投资规模、已完成投资、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率、问题整改率等，实现核心指标的自动汇总、实时更新。</p> <p>综合统计显示设置：支持统计数据的可视化展示，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雷达图、地图热力图等多种形式显示项目，直观展示数据趋势、结构分布、区域差异，为决策研判提供支撑。</p> <p>综合统计数据钻取：支持数据钻取分析，可从省级汇总数据向下钻取到市级、县级项目单位、项目明细数据，支持层层穿透、溯源分析，精准定位问题根源。</p> <p>专项统计导航：支持按中央财政林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财政林草项目、市县配套项目等不同资</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金来源项目的专项统计：支持生态修复、造林绿化、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推广等不同类型项目的专项统计。</p> <p>重点项目专项统计：可针对省级重点项目、民生实事项目、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等重点项目，单独设置统计维度，专项统计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建设成效、存在问题等，实现重点项目专项管控。</p> <p>督查考核专项统计：可根据上级督查、年度考核要求，自动生成督查考核相关的统计报表，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等，为督查考核提供标准化数据支撑。</p> <p>自定义专项统计：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统计维度、统计指标、统计范围，系统自动生成个性化的专项统计报表，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统计需求。</p> <p>按模板导出：按预设国家林草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上级部门要求的标准化报表模板一键导出，减少人工填报工作量，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p> <p>自定义配置导出：支持报表的自定义配置，用户可根据需求调整报表模板、统计口径、数据范围，系统自动适配生成对应的报表，支持报表导出为 Excel、PDF 等多种格式。</p> <p>定时自动生成报告：支持统计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系统可根据统计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的统计分析报告，包括全省林草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趋势分析、对策建议等内容，报告内容可自定义编辑、导出。</p>		
9	文件管理	具有政策文件列表及检索：支持展示政策文号、标题、发文单位、发布日期、文件类型信息，支持标题、全文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模糊关键词检索，支持政策文件筛选、批量下载。</p> <p>具有政策文件维护：包括政策文件上传、修改，删除等，重要文件上传后可设置滚屏提示所有登录用户</p> <p>具有政策文件下载：包括单个文件下载、批量文件下载、下载进度显示，文件下载记录，下载日志查询和导出。</p> <p>具有资金文件列表及检索：支持展示资金文号、标题、发文单位、发布日期、文件类型信息，支持标题、全文模糊关键词检索，支持资金文件筛选、批量下载。</p> <p>具有资金文件维护：包括上传、更新，删除等，如是重要文件上传后可设置要不要滚屏提示所有登录用户。</p> <p>具有资金文件下载：包括单个文件下载、批量文件下载、下载进度显示，文件下载记录，下载日志查询和导出。</p> <p>具有文件分类管理：以树的形式维护文件分类或文件目录。</p> <p>具有文件在线预览：支持在线预览、PDF 原文及附件下载、打印收藏、新旧版本比对等。</p> <p>具有最新文件推送学习。</p>		
10	系统设置	<p>项目分类管理：支持动态维护项目分类。</p> <p>项目分类资金类型维护：支持维护项目分类对应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子分类。</p> <p>组织机构管理：支持省、市、县三级组织机构的分级管理，支持组织机构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支持组织机构层级关系的灵活配置，实现全省林草系统组织机构的统一管理。</p> <p>组织机构账号管理：支持用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用户新增、修改、删除、启用、禁用、密码重置等功能，</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支持用户与组织机构的关联，明确用户所属单位、所属部门、岗位信息。</p> <p>角色管理：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可自定义角色。</p> <p>权限管理：支持为角色设置权限，支持功能权限、数据权限、操作权限的精细化管控，不同角色可分配不同的系统功能、数据范围、操作权限，确保“权责分明、最小权限”。</p> <p>字典维护：建立全省统一的林草项目数据字典，包括项目类型、建设性质、资金来源、项目状态、审核结果、预警级别等标准化编码，支持数据字典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确保全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p> <p>模板管理：管理和上传项目建设过程中，一些文档的模板，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板、实施方案模板、项目作业设计模板等。</p> <p>预警配置：配置预警的参数。如：项目支付资金进度预警、项目任务分解下达计划时限、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自评上报时限等预警的阈值配置。</p> <p>群组标签维护：支持按项目基础数据，进度数据（支出），进度数据（到位）三个维度定义数据项聚合查询条件为标签。</p> <p>项目监管关系配置：支持项目与责任处室/责任人对对应关系配置。</p> <p>操作日志记录：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退出、功能操作、数据操作等行为，日志留存时间≥5年，支持日志的查询、导出、审计，确保用户操作可追溯、可审计。</p>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账户密码修改：具有密码修改功能，通过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新密码完成密码的修改。		
		全局参数数据：支持系统全局参数的可视化配置，包括业务流程参数、审核规则参数、预警阈值参数、统计口径参数、报表模板参数等，无需修改代码即可通过可视化界面调整系统参数，适配业务需求变化。		
		流程开关配置：支持业务流程的自定义配置，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项目申报、审核、进度填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节点、权限、规则，支持流程的启用、禁用、版本管理，确保系统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的流程需求。		
		备份与恢复配置：可视化配置系统备份策略、备份周期、备份存储位置，支持备份数据的在线恢复、历史备份查看，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恢复性。		
11	系统监控与运维管理	资源监控：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包括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资源使用情况，应用系统的响应时间、并发量、错误率等运行指标，数据库的连接数、查询性能、备份情况等，通过可视化仪表盘直观展示系统运行状态。	项	1
		异常预警：支持系统资源使用率过高、应用响应超时、数据库性能异常、系统出现错误等情况时，自动触发预警，通过系统内通知、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预警信息给运维人员，确保系统异常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运维工单：运维人员可通过系统创建运维工单，记录运维事件、处理过程、处理结果，支持工单的分配、跟踪、督办、归档，实现运维工作的闭环管理，运维工单留存时间≥3年。		
		系统版本管理：记录系统的版本迭代、升级内容、升级时间，支持系统升级的灰度发布、回滚操作，确保系统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升级过程的平稳、可控，降低升级风险。		
12	登录功能	<p>登录系统：支持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短信或图形验证码)登陆方式，支持单点登录，登录时保证账号和密码信息安全传输。</p> <p>登录跳转：支持管理员和规财部门用户登录后缺省进入大屏，在大屏上通过进入系统跳离大屏，规财部门用户进入系统时自动显示综合统计，其他用户跳到首页。</p> <p>登录林草大数据平台：支持通过单点登录跳转到省林草大数据平台。</p>	项	1
二	林草项目资金管理历史数据治理入库			
13	林草项目资金管理历史数据治理入库	<p>总体要求：收集甘肃省 2025~2026 年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及其他资金历史台账资料，涵盖 Excel 零散台账、纸质批复文件、财政下达单据、历年拨付凭证、项目辅助台账等存量资料，按年度、项目类型、行政区划分批次开展标准化治理、清洗、关联、入库。治理入库后的数据支撑资金大屏展示、资金专项统计、历年资金查询、资金滞留预警、财政对账、审计溯源等平台功能。包括资金基础信息治理入库、资金额度数据治理入库、资金执行过程数据治理入库、资金对账与异常台账治理入库。</p> <p>治理时间及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有林草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包括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市县配套、其他资金等所有资金来源的历史数据。</p> <p>治理数据类型：涵盖 Excel 零散台账、纸质批复文件、财政下达单据、历年拨付凭证、项目辅助台账、合同文</p>	项	1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件、验收报告等所有与林草项目资金相关的存量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的数字化成果。</p> <p>治理质量要求：治理后的数据需达到“完整、准确、规范、一致、可追溯”，数据完整率$\geq 99\%$，数据准确率$\geq 99.5\%$，数据规范符合平台统一的数据元标准，数据关联关系准确，可支撑平台所有功能应用。</p> <p>数据收集与梳理：按年度、行政区域、项目类型、资金来源，对全省林草项目资金历史台账资料（项目申报数据、项目储备数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数据，项目实施数据等）进行全面收集、梳理、盘点，形成数据清单，明确数据来源（数据提供方，数据格式、数据内容、提供日期、责任单位等），确保数据收集无遗漏可追溯。</p> <p>数据数字化与标准化：对纸质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OCR识别，形成电子数据；对所有电子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按照平台统一的数据元标准、字段口径、编码规则，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字段名称、取值范围。</p> <p>数据清洗与校验：对标准化后的数据进行结构化清洗以满足业务需要，处理缺失值、重复值、异常值、逻辑错误值并生成数据质量报告，对于异常数据经林草局相关科室确认后可手动更正；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校验，包括完整性校验、准确性校验、一致性校验、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数据需退回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补充、修正，确保数据质量。</p> <p>数据关联与整合：对清洗校验后的数据进行关联整合，建立资金数据与项目数据的关联关系，实现“资金-项</p>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目-单位-区域”的全维度关联，形成完整的资金全生命周期数据链条，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溯源。</p> <p>数据入库与验收：治理完成的数据按批次导入平台数据库，入库前需进行最终的质量校验，校验通过后方可正式入库；每批次数据入库完成后，需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关联性，验收通过后方可完成该批次数据治理。</p> <p>资金基础信息治理入库：包括项目单位基础信息、项目基础信息、资金来源基础信息等基础数据的治理，统一基础信息的编码规则、字段口径，确保基础信息的唯一性、准确性，为其他数据模块提供基础支撑。</p> <p>资金额度数据治理入库：包括资金下达总额、中央/省级分配额度、市县分配额度、项目批复额度、资金到位额度等数据的治理，明确资金的层级、来源、分配路径、下达时间、批复文件，确保资金额度数据的准确性、可追溯，实现资金从上级下达到项目批复的全流程数据贯通。</p> <p>资金执行过程数据治理入库：包括资金拨付进度、资金支付明细、资金支出情况、拨付凭证、银行回单、支付依据等数据的治理，细化每一笔资金支付的时间、金额、收款单位、支付用途、关联项目、佐证材料，确保资金执行过程数据的完整、准确，实现资金支付全流程可追溯、可审计。</p> <p>治理后数据的应用支撑：</p> <p>(1) 治理入库后的数据需全面支撑平台所有功能应用，包括可视化大屏的资金数据展示、资金专项统计分析、历年资金数据查询、资金滞留预警、资金进度跟踪、财政对账、审计溯源、绩效评价等功能，确保数据可直接</p>		



序号	系统或功能模块	参数	单位	数量
		<p>用于平台业务应用，无需二次处理。</p> <p>(2) 支持历史数据与新增业务数据的无缝衔接，历史数据治理入库后，可与平台新增的项目数据、资金数据自动关联，形成完整的全省林草项目资金数据资产，为业务监管、决策研判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p> <p>(3) 支持历史数据的回溯分析，可按年度、区域、项目类型、资金来源等维度，对历史资金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分析资金使用规律、执行进度、存在问题，为后续项目管理、资金分配、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p> <p>交付与服务要求：</p> <p>(1) 交付成果：包括完整的治理后数据库、数据治理报告、数据质量校验报告、数据字典、数据关联关系说明、操作手册等，确保用户可全面掌握数据治理情况，可正常使用治理后的数据。</p> <p>(2) 质保服务：提供不少于1年的数据治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数据质量问题、数据关联问题、数据应用问题提供免费的修正、优化服务，确保数据可稳定支撑平台应用。</p> <p>(3) 培训服务：为用户提供数据治理相关的培训服务，包括数据质量管控、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应用操作等内容，确保用户可掌握数据治理的相关要求，可自主开展后续的数据治理、数据管理工作。</p>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或有效缴费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采购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			
	经营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三)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社保号及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料





四、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项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6304号

包号：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总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林草项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6304号

包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我的项目统计

- 招标数量(个): 1
- 中标数量(个): 0
-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全免费·全结构化·免CA加密解密·区块链防作弊·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在线投标 在线开标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我的项目

今日开标项目 明日开标项目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使用帮助 甘肃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未开标项目

选择平台 输入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	2024ktg00037	001-126200002433348J-2024008-04899-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	2024ktg02583	003-126200002433348J-2024005-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g00037 项目编号: 2024ktg00037

查看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评标

8200000600043163001001

下载投标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 提交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4G-编制(电子文件的编制, 您可以在“招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4G-编制);

备注:

- 投标文件的H4G-编制必须用“招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 编制后将文件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上传;
- 您可以在2024-05-29 10:00:00之前删除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上传H4G-编制和H4G-编制 操作详情(查看全部)

传输投标文件

在2024-05-29 10: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操作:

-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扩展名为 .h4g)进行有效性检验;
- 如果系统检测到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等待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招标文件;

备注:

固化招标文件(扩展名为.h4g)必须用“招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得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H4G-编制(电子文件的编制)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校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传输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投标文件.h4g进行有效性检验

开标结果确认

- 您可以在开标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 如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存储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真实性, 并全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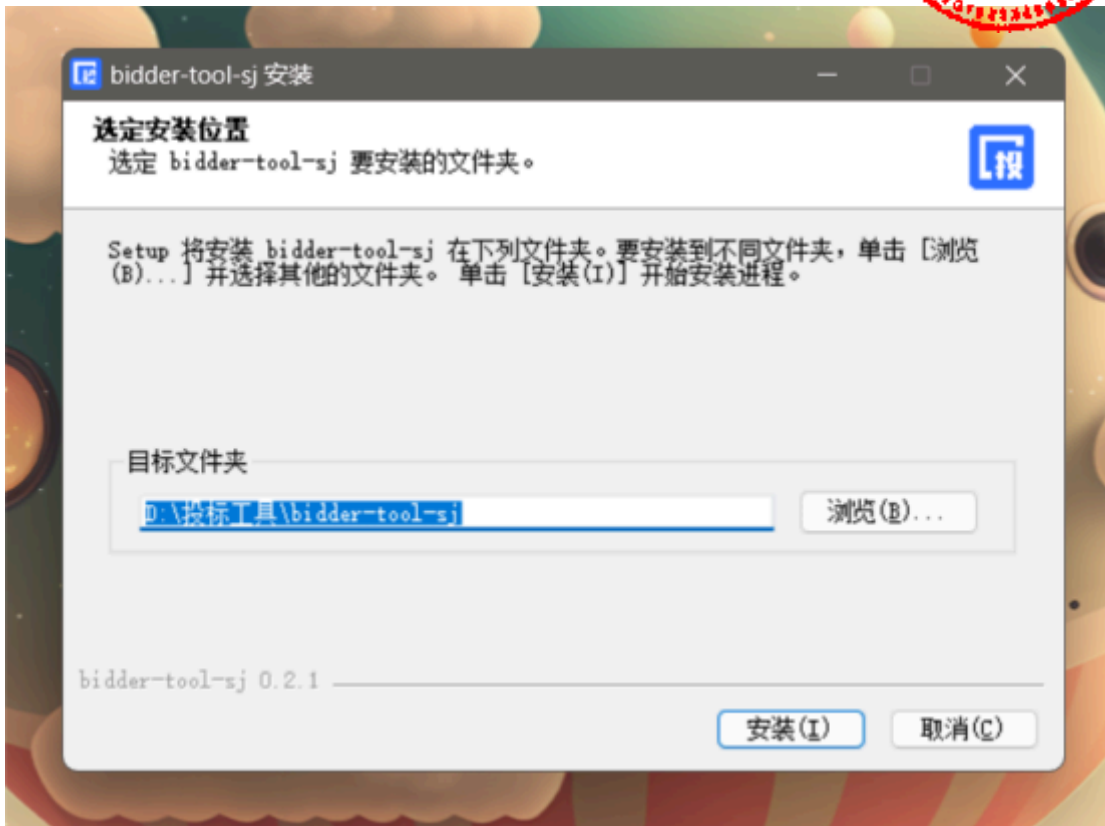
3 打开并确认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开标结果无异议

详细文件编制: 10a09acc1376603c3785a4545a4774947 您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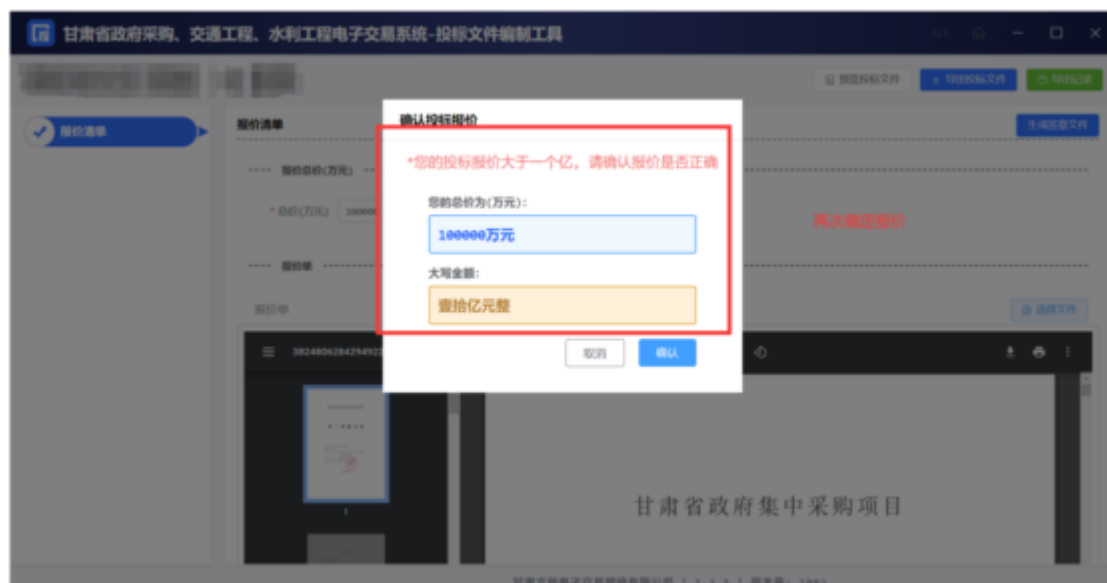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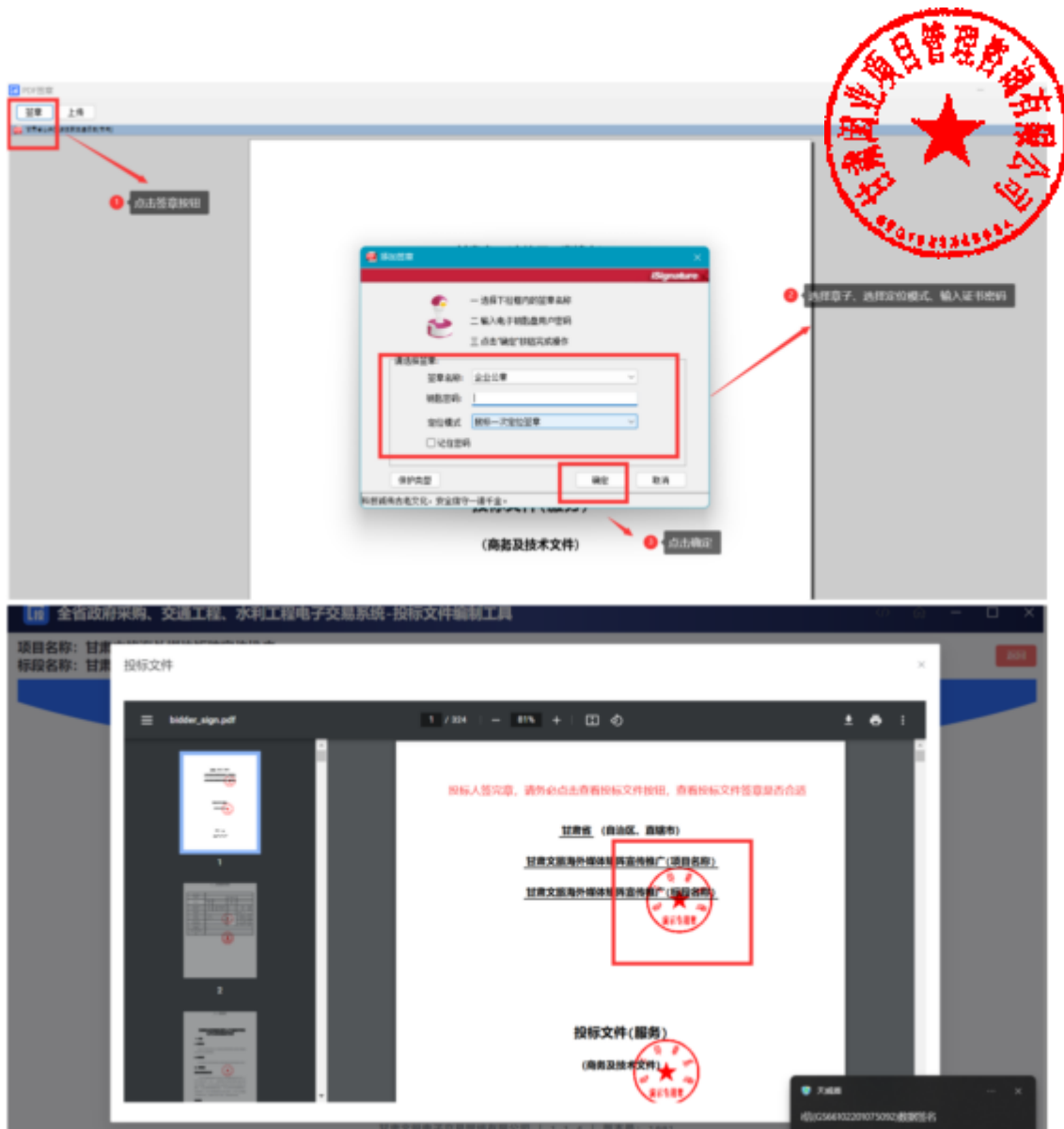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6.2 编制流程说明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6.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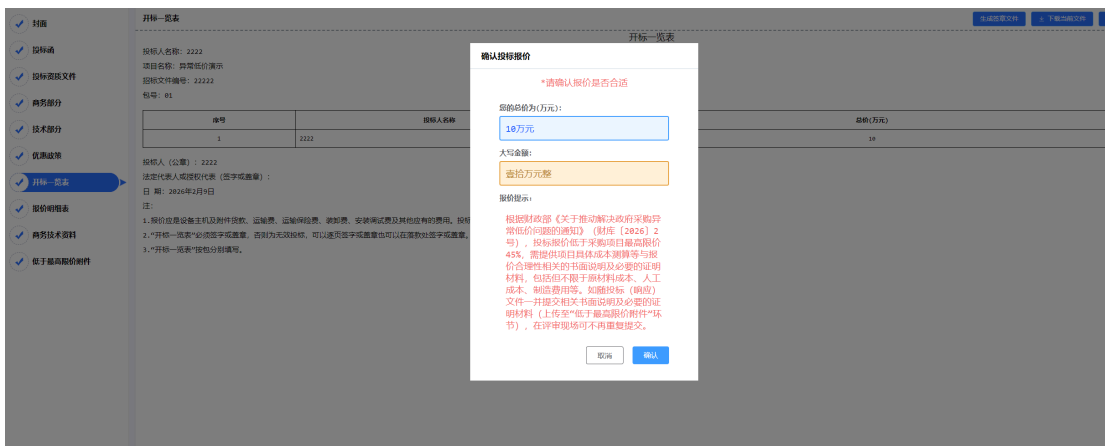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異常低價校驗:



6. 2. 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 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 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傳完成後，可以點擊“預覽文件”，查看整個響應文件。



6.2.10 低於最高限價附件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非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6.2.11 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2 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 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 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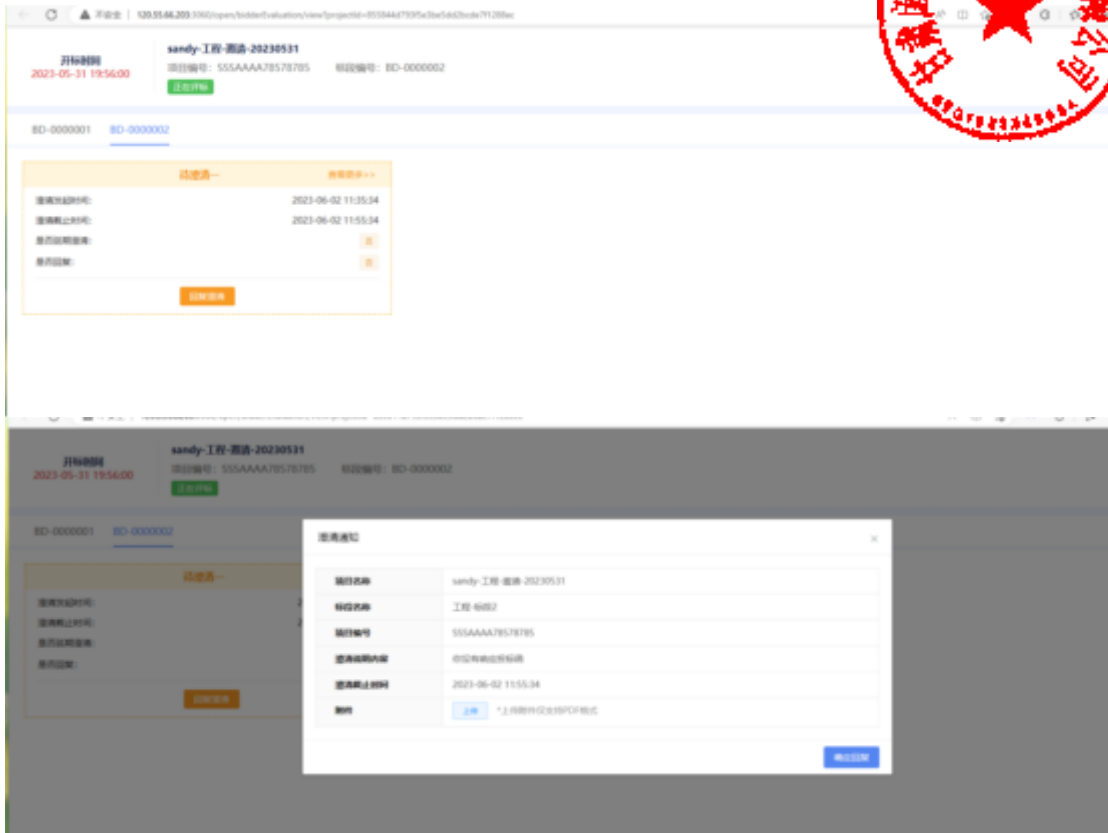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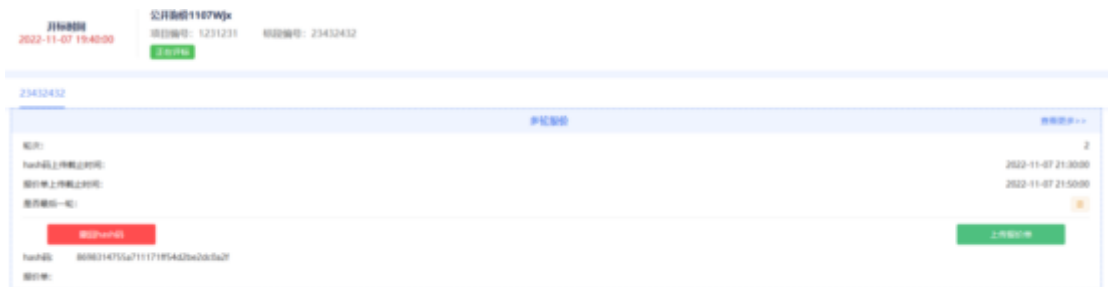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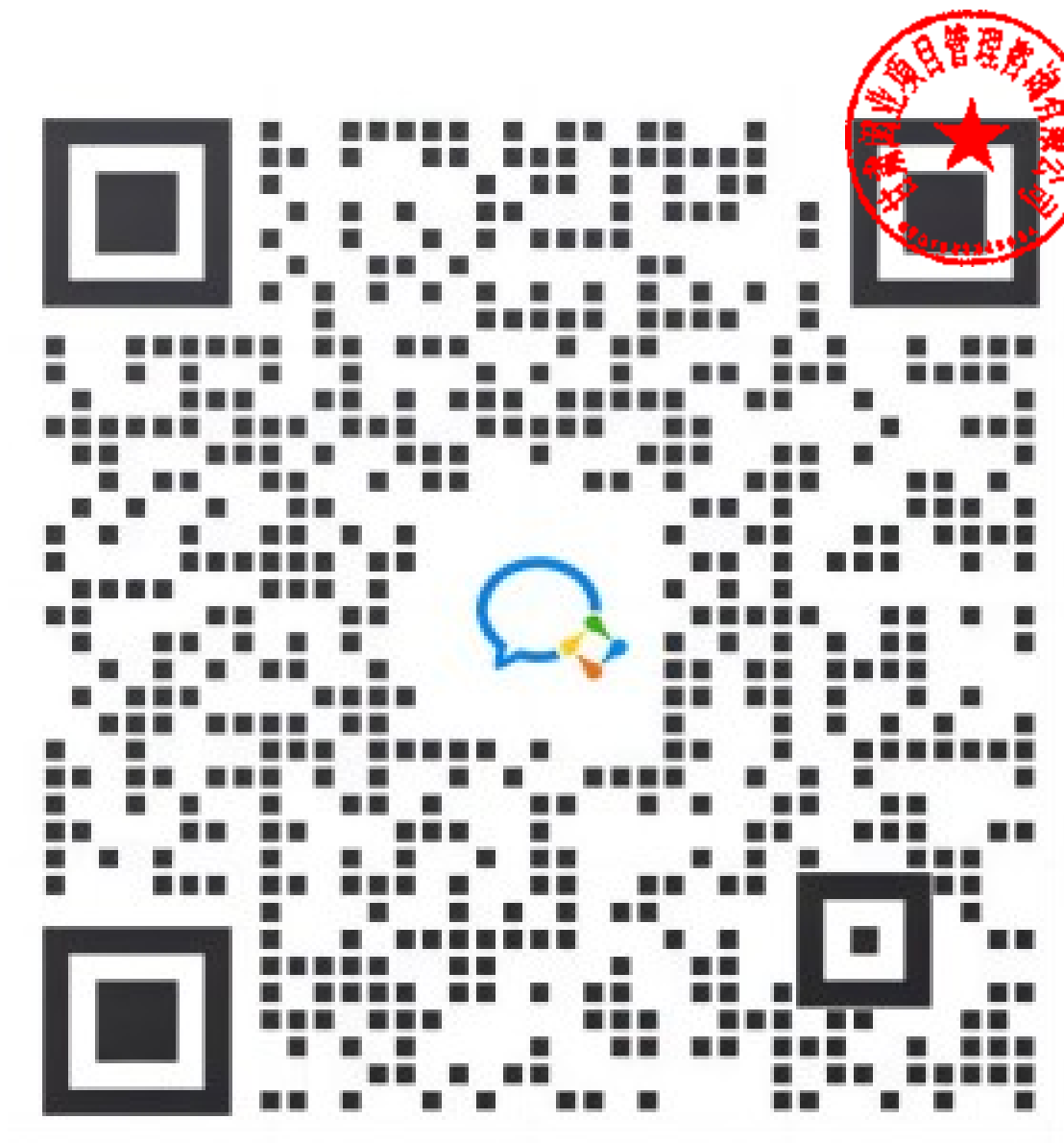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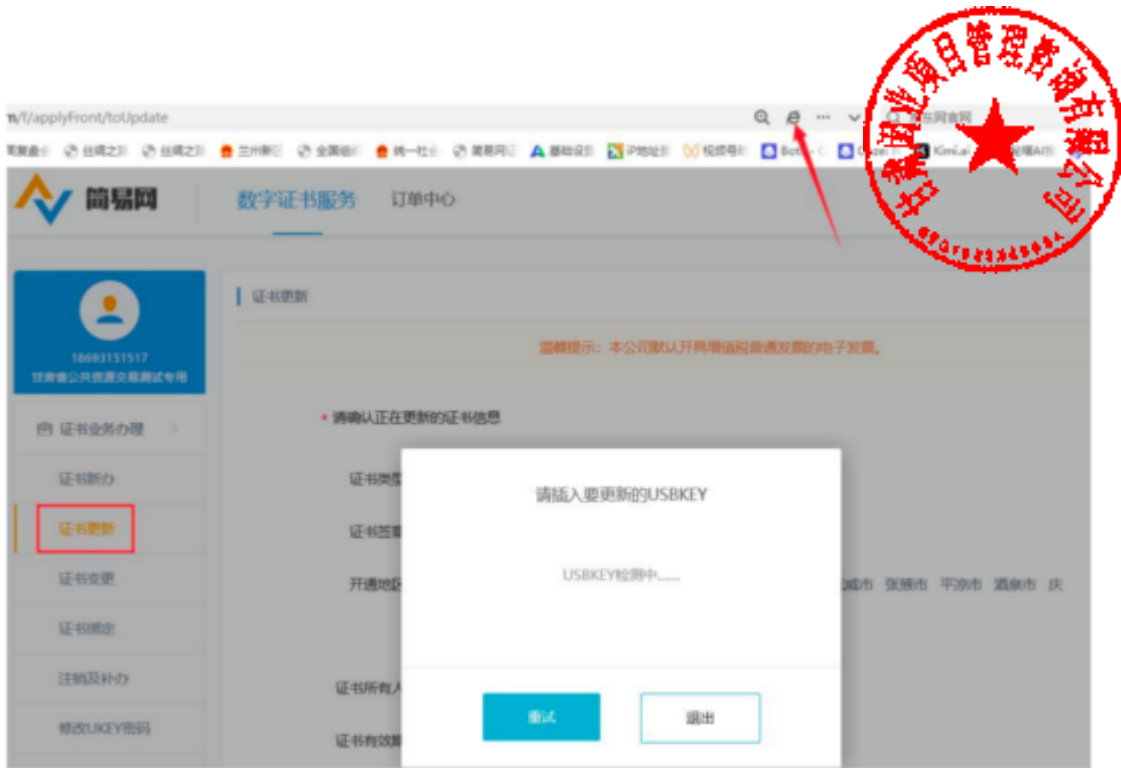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